

培育优质人力促进就业计划

方案 1-1—大专毕业生至企业职场实习方案实施要点(草案)

98.03.24 第 36 版

壹、依据

依据「振兴经济扩大公共建设投资特别条例」第 10 条第 1 项规定：「为提升学术研究水平、培育及延揽优异人才、累积文化知识资本，中央教育主管机关得依本条例拟订扩大公共建设投资计划之项目计划」办理。

贰、目的

为因应全球经济危机所导致之就业市场不振现象，特鼓励全国各企业、执行业务之事务所、短期补习班、非公立医疗及护理机构、私立幼儿园及托儿所等（以下简称实习机构）提供就业实习机会，积极接纳大专毕业生，使其于专长领域取得职场经验，本方案为一特定性之就业辅导计划，俾利其后续就业，预计媒介约 33,500 名大专毕业生至职场实习。

叁、期程

计划执行期程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每名实习员实习期程为期 1 年。学校办理媒介次数视实际需要调整。

肆、申请条件

一、申请资格及名额

本计划系由各公私立大专校院媒介各该校 95 至 97 学年度(本国籍)大专毕业非在学学生至实习机构实习。各校媒介毕业学生总数以不超过学校 95-97 学年度毕业生总数的 4%，并应至少保留 1/6 名额予 97 学年度应届毕业生为原则。

二、本计划学校与毕业学生及实习机构之关系如下：

- (一) 学校与毕业学生：媒介关系
- (二) 学校与实习机构：合作关系
- (三) 毕业学生（实习员）与实习机构：雇用关系

伍、名词定义

一、大专毕业生：本计划所称大专毕业生，系指 95 至 97 学年度大专毕业（不含研究所）非在学（以毕业证书核发日期为准）之待（失）业人员。

二、实习机构：

（一）本计划所称实习机构包括：全国各企业、执行业务之事务所、短期补习班、非公立医疗及护理机构、私立幼儿园及托儿所等。

（二）优先实习机构：以签署爱心企业宣言之企业及学校现有实习计划或产学合作计划配合之企业为优先。但各学校媒介实习员至现有配合企业之总数以不超过 50% 为原则。

（三）各实习机构除应检附最近一期税务数据外，并需具备下列核准登记之证明文件：

1.企业：依公司法或商业登记法规定核准登记之文件复印件。

2.执行业务之事务所（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建筑师事务所等）及短期补习班：主管机关核准之文件复印件。

3.非公立医疗机构：依医疗法申请设立，需检附所在地直辖、县（市）主管机关发给之开业执照复印件，如私立医疗机构或医疗法人附设医疗机构。

4.非公立护理机构：依护理人员法设立，需检附所在地直辖、县（市）主管机关发给之开业执照复印件，如财团法人护理机构及私立护理机构。

5.私立幼儿园：依幼儿教育法立案之私立幼儿园证明书复印件，并加入劳工保险及就业保险。

6.私立托儿所：依儿童及少年福利法许可设立之私立托儿所证明书复印件，并加入劳工保险及就业保险。

7.其它：除上述实习机构外，其它大专校院所设科系对应之相关机构，依各相关法规规定核准登记之文件复印件。

（四）实习机构进用实习员人数：

依各实习机构当月劳保投保人数为基准，实习机构员工数达 10 人（含）以上者，进用实习员总数以不超过现有员工数的 30% 为原则；员工数未达 10 人者，进用实习员总数视其提供实习设备及业师情形而定，惟至多以 2 名为限。

（五）单一实习机构进用实习员人数：

单一实习机构进用实习员总数以不超过 335 名为原则，惟如该

实习机构提出实习员实习期满有具体留用计划者，得增加核予同比例（具体留用人数除以申请人数）之实习员名额；又如各校进用实习员总数有未足额情形时，教育部得视实际业务执行期程，将此类名额调整至其它需求学校办理，并开放此类机构及其它实习机构申请。

（六）申请实习机构需配合事项：

配合计划执行期间，实习机构原聘员工及实习员（含部分工时员工）除派遣人力到期、员工退休或自愿离职、及违反劳基法第 12 条第 1 项各款外，其余总数不得减少，并且不得影响现有提供大专校院在校学生实习之相关计划；如经查核，实习机构确有减少现有员工数情形者，教育部将停止该实习机构之实习机会，并转介实习员至其它机构实习。

陆、具体作法

一、办理说明会及相关倡导活动

（一）办理作业说明会：由教育部结合各大专校院之毕（就）辅单位、及各相关部会邀集各类实习机构办理作业说明会，以利学校了解本方案运作方式及须配合办理事项。

（二）办理各项倡导活动，以利民众及各类实习机构了解本方案办理方式。

二、建置信息平台

教育部及各大专校院将建置媒合平台，供符合上述资格要件及有意愿申请之实习机构，于期限内上网登录需求条件及名额。

三、学校研提计划

计划书应包含下列项目：（以 30 页为限）

（一）资料检核表

（二）学校基本资料

（三）计划书内容

1.依据与目标

2.具体措施应包含下列项目：

(1)毕业学生专长及意向调查

(2)实习机构意愿调查及筛选机制

- (3)实习机构专长（如 know-how）及人数需求
- (4)实习机构培训实习员机制
- (5)实习媒介机制（如实习机构与实习员甄选面试等）
- (6)实习员定期辅导机制（含学校及实习机构）
- (7)学校定期至实习机构访视实习成效机制
- (8)实习委员会组织及运作机制
- (9)实习机构成效检核指标
- 3.经费需求（附表 1、2）
- 4.预期成效
 - (1)实习员对实习机构之贡献
 - (2)实习员人力质量提升成效
- 5.期约届满之处理机制
- 6.附录
 - (1)实习员与实习机构实习媒介名册
 - (2)实习委员会组织章程与名册

四、审查作业

- （一）第一次：由教育部组成审查小组，就各申请案件之基本数据及整体运作机制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得邀请学校列席说明。
- （二）第二次以后：由学校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媒介之实习员与实习机构实习名册、新增实习机构之专长（如 know-how）、人数需求及培训实习员机制报教育部备查。

五、计划执行：经教育部核准后，学校应办理下列事项：

（一）签订合作契约

学校应与实习机构签订合作契约，以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外，并应包括下列事项：

- 1.实习环境：实习机构应提供安全卫生之实习课程及场所。
- 2.辅导机制：
 - (1)本职学能辅导：实习机构应与学校配合，针对实习员之本职学能规划适合之实习内容，并有业师带领实习及教育训练，以增进就业能力与经验。
 - (2)生活及心理辅导：实习机构应与学校配合，共同负责实习员实习期间之生活辅导与问题解惑。

3.实习员成效考核：

(1)实习员请（休）假部分，依各实习机构相关规范办理。

(2)实习机构应定期考核实习员实习成效，经考核成效不佳确实不能胜任实习工作者，得予终止契约，并依劳工退休金条例第 12 条规定给付资遣费（依实习员本薪半数于计划期间之在职月数比例计给，计算公式为： $11,000 \times \text{在职月数} / 12$ ），惟此类实习员不得再要求学校转介其至其它实习机构实习；对于通过考核者，应出具实习完成证明，并于实习期满后，尽量优先予以雇用。

4.给付资遣费：实习期间未满，如有非可归责于实习员之过失而终止契约者，实习机构亦应依前款规定给付资遣费。

5.争议处理：发生实习纠纷或争议，依劳资争议处理法规定办理。

6.合约书未尽事宜，除依要点规定办理外，得提交实习委员会处理。

(二) 成立实习委员会，作为实习作业咨询及争议处理单位。

(三) 办理毕业生及实习机构之媒介作业

1.每位毕业生至实习机构实习以 1 次为原则，并须与实习机构签订「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约」，实习期程为期 1 年，届期即终止劳动契约，实习机构无需支付资遣费。

2.实习期间未满，如有非可归责于实习员之过失，或非因实习员表现不佳确实不能胜任实习工作而受解雇者，学校得转介实习员至另一实习机构实习，但总期程合计最长仍以 1 年为限。

(四) 实习机构访视作业

学校应定期至实习机构访视实习成效。

六、申请补助作业

(一) 经费编列原则：

1.实习员每名本薪 2 万 2,000 元，劳、健保及劳退金 4,190 元，每月编列 26,190 元（由学校按月拨付实习机构）。

2.学校得编列教育部补助本计划经费总额之 1.5%，作为推动业务所需之费用（实报实销）。

3.学校为推动本业务所需人力，可由「培育优质人力促进就业计划」方案8—大专校院教学、职涯辅导及项目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支持。

(二) 本计划所需经费全数由「振兴经济扩大公共建设计划」特别预算支应。

(三) 本计划经费由教育部分2期拨付（第1期于计划核定后拨付、第2期于10月份拨付）。

(四) 本项经费专款专用，并于计划执行期满后一个月内依实际媒介毕业学生人数及实际实习月份造册，报教育部办理核销（实报实销）。

柒、管考方式

一、学校应依规定，每月定期至教育部管考网站填报执行进度，每季填报实习员成效考核表。

二、各主管机关得定期或不定期至学校及实习机构实地访视或抽查。

三、本计划执行完毕后，应于结案报告中，对整体实施绩效进行检讨。

捌、附则

本方案俟「振兴经济扩大公共建设计划」特别预算经立法院审议通过后实施。

玖、计划作业流程图

第一次作业

1. 教育部 订定作业要点

2. 教育部 办理前置规划说明会
98年3月3、4日(二、三)

3. 学校 研拟计划
98年3月3日至3月24日

4. 学校 计划报部(计划书格式如要点陆之三) 98年3月25日(三)

5. 教育部 办理计划审查
98年3月31日(二)

6. 教育部 核定计划
98年4月6日(一)

7. 学校、实习员与实习机构 签约
(择部分于4/11及4/18之就业博览会上办理签约)
并申请教育部经费核拨及学校办理实习员说明会
98年4月7-15日

8. 实习员 职场实习
98年4月16日(为期一年)

9. 教育部 办理绩效考核
(每月或季填报执行进度及不定期访视)

10. 结案

计划期满1个月内核结

实施要点(草案)转知各大专院校, 请学校办理前置规划作业; 并与经济部等相关部会办理「企业需求调查」(980226前)

学校办理事项
1. 毕业学生专长及意向调查
2. 企业意愿及需求调查
3. 规划企业评估及筛选机制
4. 规划媒介、辅导机制
5. 办理媒介作业

1. 每月检附「执行情形报告表」报部。
2. 每季检附「实习员绩效考核表」报教育部。

第二次以后作业

1. 各校 办理媒介作业

(1) 第一次作业尚未额满学校可随时办理。
(2) 4月份媒介作业, 配合劳委会4/11及4/18举办之就业及人力加值博览会办理)

2. 学校、实习员与新增实习机构 签约, 媒合名册报部备查并请款(每月25日前)

3. 实习员 职场实习

(为期一年, 依定期契约时间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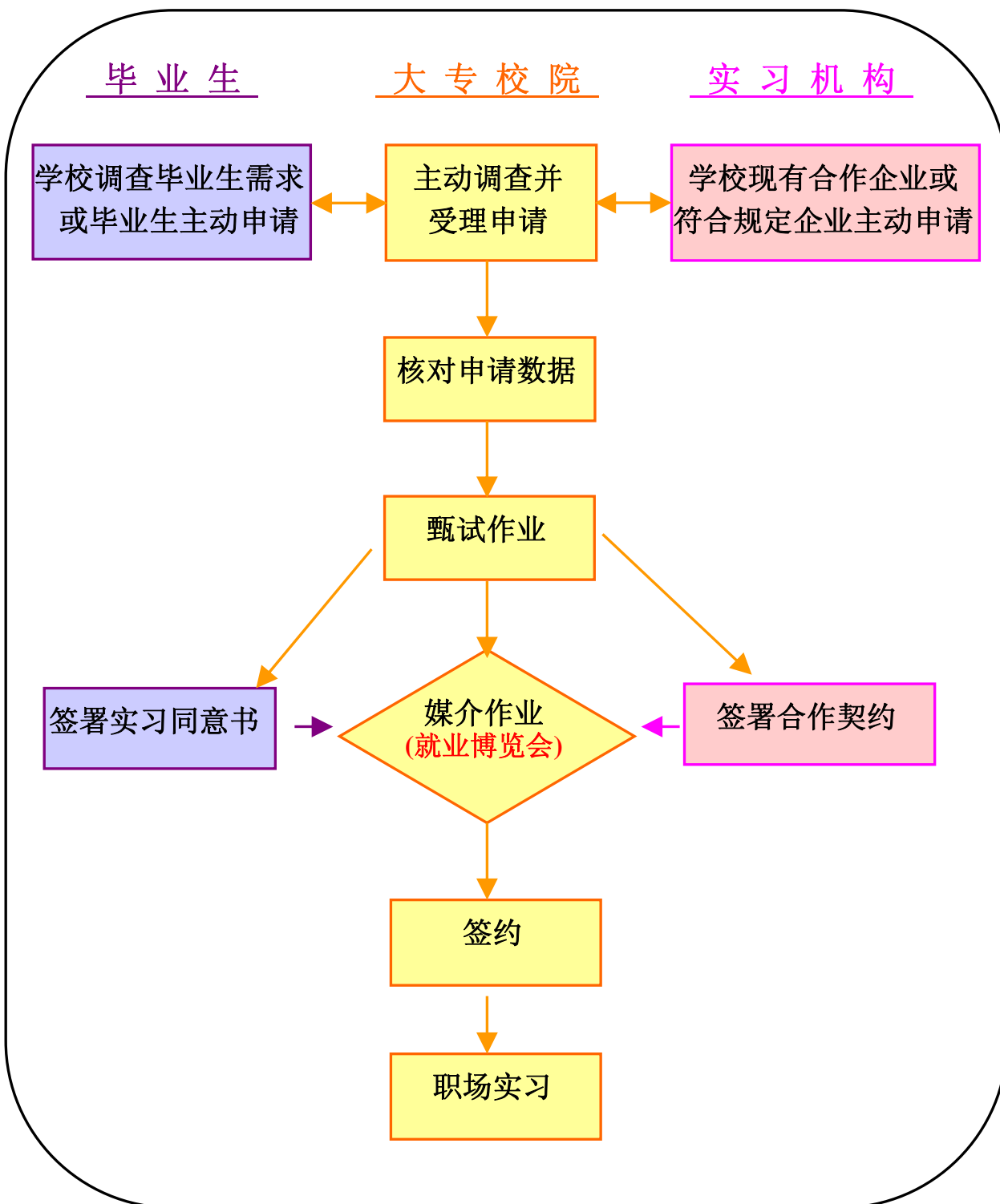
备注:

- 第一次: 由教育部组成审查小组, 就各申请案件之基本数据及整体运作机制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得邀请学校列席说明。
- 第二次以后: 学校可随时作业, 并于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媒介之实习员与实习企业实习名册, 及新增之实习机构专长(如 know-how) 人数需求与培训实习员机制报教育部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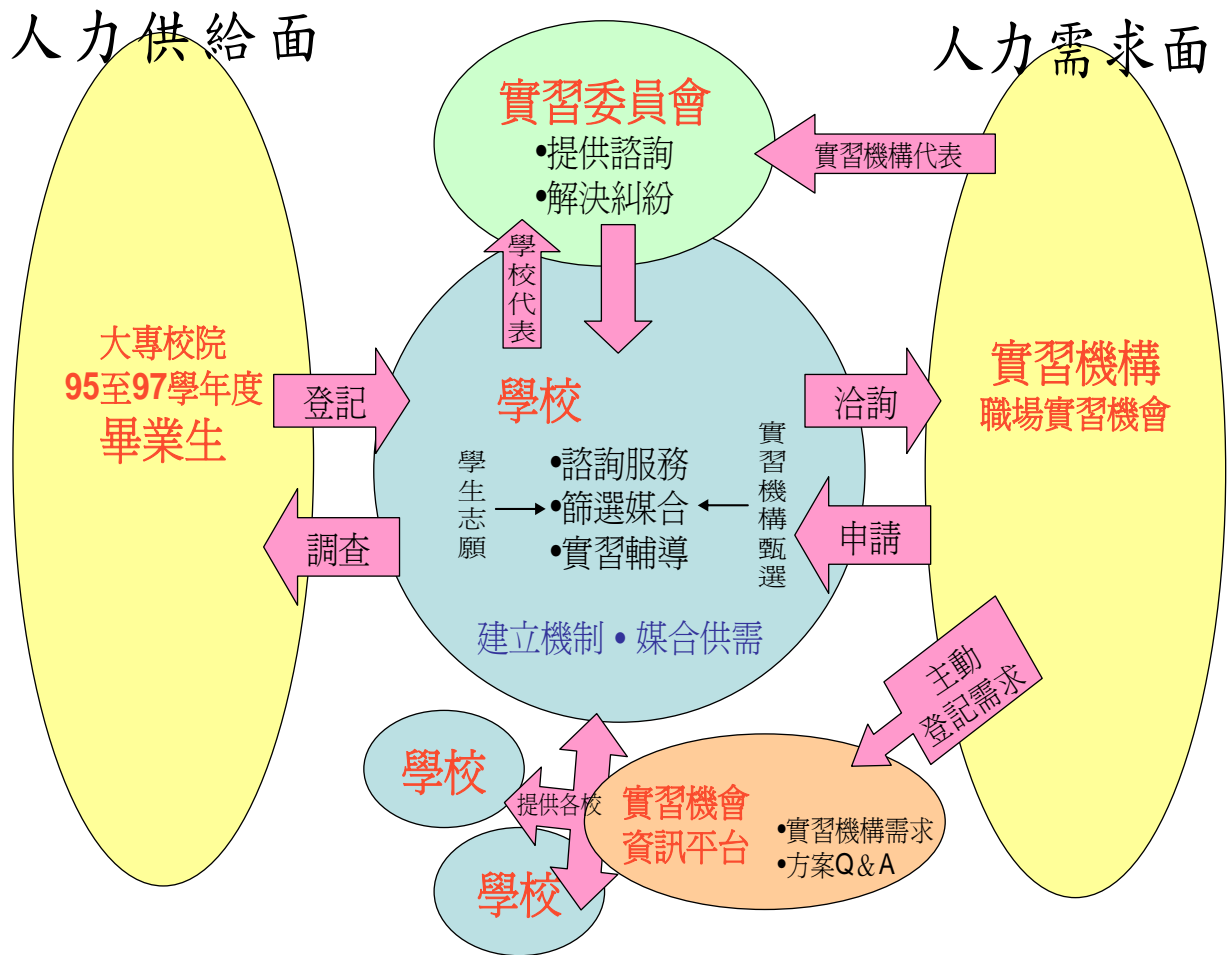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培育优质人力促进就业计划

方案 1-1 大专毕业生至企业职场实习媒介作业



附件 2



大專畢業生至實習機構職場實習方案運作示意圖